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有關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07,65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透過將本集團先前根據諒解備忘錄已付之誠意金轉換為可退回按金及部分代價，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ii)24,000,000港元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部分代價；(iii)15,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v)36,9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I)支付；及(v)30,75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支付。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一份載有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07,65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 : Forrex (Holding) Inc.

(2) 買方 :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

(3) 擔保人 : Luwen Kevin Duan先生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126,548.50港元）。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銷售貸款為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所有負債、責任及債項之50%。

擔保人已向買方擔保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透過將本集團先前根據諒解備忘錄已付之誠意金轉換為可退回按金及部分代價，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ii)24,000,000港元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部分代價；(iii)15,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v)36,9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I)支付；及(v)30,75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蘇州名流陵園所營運現有墓園之面積；(ii)蘇州名流陵園所營運墓園之位置；(iii)目標集團有利之海外架構使本集團得以按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從事中國墓園業務；(iv)蘇州名流陵園準備就緒賺取收益之能力；(v)江蘇省其他墓園營運商所收取之費用及收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換股債券(I)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6,9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之100%

地位

可換股債券(I)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視乎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而定）無抵押責任，彼此間時刻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將時刻最少與其目前及將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I)並不計息。

換股期

受限於下述條件，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後當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數額須不少於500,000港元，惟倘當時之可換股債券(I)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只可轉換可換股債券(I)全部本金額，但不可作部分轉換）轉換成換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I)亦受條件所限，即該項轉換(i)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轉換或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I)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II)與可換股債券(I)之主要條款相同，惟下列除外：

- (i) 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II)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iii) 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iv) 除上文「贖回」一段所載特點外，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內，透過發出五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贖回通知」）（當中列明將贖回可換股債券(II)金額及贖回日期），以最低金額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倘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II)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II)未償還本金額）按可換股債券(II)面值（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I)。提前贖回通知一旦遞交，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債券持有人同意該撤回。接獲提前贖回通知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透過提交換股通知，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就提前贖回通知所列之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行使換股權，在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換股權之行使應優先於本公司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II)之權利。

換股股份詳情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可於上述之換股期內按換股價轉換成換股股份，該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123港元。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36.60%；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8港元折讓約37.82%。

就可換股債券(I)而言，換股價可在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情況下作出一般調整，而就可換股債券(II)而言，換股價可在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本公司發行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或股份等情況下不時作出進一步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自今年五月在聯交所恢復交易以來之過往交易價及現行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規定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被調低以致於轉換時，換股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整只可將換股價調低至股份之面值。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本公佈「**股權架構**」一段。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視情況而定）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總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並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向任何人士轉讓。

除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視情況而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基於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該項特別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待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合共5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123港元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I)或可換股債券(II)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益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獲享於相關換股日期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無需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已取得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
- (v) 已取得目標公司及賣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
- (vi) 取得買方所委聘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是否合法註冊成立及目標集團開展主要業務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及
- (v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除第(i)及(vii)項可由買方豁免外，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概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此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就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賣方須於買方要求時退還買方已支付或將支付之初始按金1,000,000港元及進一步按金24,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將按比例綜合法列賬，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於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就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訂立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僅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由賣方委任，另一名則由買方委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在目標公司之董事中選舉。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買方於完成後共同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及業務為持有蘇州名流陵園註冊資本之90%股本權益。蘇州名流陵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根據成立蘇州名流陵園之合作協議及蘇州名流陵園之公司章程，目標公司有權分享蘇州名流陵園利潤之75%。蘇州名流陵園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江蘇省建設、管理及經營墓地。目前，蘇州名流陵園在中國江蘇省吳縣市西山鎮擁有墓地，該墓地佔地總面積99.21畝，相當於約66,140平方米。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575	4,230	4,2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5)	(553)	6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95)	(553)	64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0,261	50,936	23,179
資產／(負債)淨值	(19,615)	(20,055)	(42,992) (附註)

附註：負債淨值包括股東貸款金額20,253,097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以及汽車貿易業務。

然而，董事認為於現時不利營商環境及全球金融危機下，本集團之現有展覽業務將持續面臨相當大之壓力，故董事會積極爭取合適投資機會，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鑑於全球人口呈老齡化趨勢，董事認為墓地服務和設施業務之增長潛力巨大，尤其在人口眾多及經濟快速增長之中國。董事認為，優質墓地服務和設施將出現強勁需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入中國墓地行業之良機，並為於業內進一步擴展業務提供平台。董事將繼續探尋在中國墓地業務之商機，及在此方面若有更多進展，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一份載有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所需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2)		緊隨（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項下之換股權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2及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50,990,000	11.40	250,990,000	10.03	250,990,000	9.12
徐秉辰先生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徐秉辰先生及其聯繫人	251,000,000	11.40	251,000,000	10.03	251,000,000	9.12
Fung Pak Chuen, Alphonso先生	336,333,333	15.27	336,333,333	13.44	336,333,333	12.22
Li Siu Kim先生	266,666,666	12.11	266,666,666	10.66	266,666,666	9.69
賣方	0	0.00	300,000,000	11.99	550,000,000	19.98
公眾股東	1,348,310,000	61.22	1,348,310,000	53.88	1,348,310,000	48.99
總計	<u>2,202,309,999</u>	<u>100.00</u>	<u>2,502,309,999</u>	<u>100.00</u>	<u>2,752,309,999</u>	<u>100.00</u>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徐先生亦個人實益持有10,000股股份。
2. 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所附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I)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證監會是否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I)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根據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附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II)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證監會是否已授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II)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I)或可換股債券(II)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日或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初步換股價（或會調整），即每股換股股份0.12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或可換股債券(II)所附換股權時將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I)」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6,9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II)」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75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3.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所附換股權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123港元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申請上市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商人Luwen Kevin Duan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Billion Station Limited與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就買賣目標公司之5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買方」	指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10,126,548.5港元，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項之50%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5,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名流陵園」	指	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蘇州名流陵園之統稱
「賣方」	指	Forrex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